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除第7項至第9項的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1,250,00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言應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01,250,000股。持有合共2,869,032,800股股份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份如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除第7項至第9項的決議案外)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869,032,800 (100%)	0 (0%)
2.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869,032,800 (100%)	0 (0%)
3.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9,032,800 (100%)	0 (0%)
4.	重選林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9,032,800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869,032,800 (100%)	0 (0%)
6.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9,032,8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	8,032,800 (0.28%)	2,861,000,000 (99.72%)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032,800 (0.28%)	2,861,000,000 (99.72%)
9.	於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上，另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8,032,800 (0.28%)	2,861,000,000 (99.72%)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6項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票數之50%，因此，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6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7項至第9項的決議案之票數少於總票數之50%，故該等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參加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